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47	银山股份	2022年5月1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2021年度公司各项工作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2021年度公司各项工作编制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度经营成果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董事长王为传先生，董事、总经理苏宁东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韩二明先生按照工作职务、岗位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关胜晓先生、李艳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监事张玲艳女士不在本公司领取监事薪酬。监事会主席蔡家余先生、职工监事徐亚玲女士为公司员工，按照其工作职务、岗位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4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10.00】万元人民币。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原料采购、环保投资、生产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银行贷款等。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发展，满足其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拟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该项行为可以解决子公司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情况较好，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九）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9）。

（十）审议《关于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第二百〇八条增加：“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十一）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2021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具体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21）。

（十二）审议《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2021年工作情况总结、编制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2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658 号银山股份 0551-64141505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